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米粉食品公司国际清真认证服务项目**

**发包单位：广西东博国际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22日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3
2. 磋商须知…………………………………………………………………………4
3. 项目设计及要求…………………………………………………………………8
4. 合同 ……………………………………………………………………………9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1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致 ：

广西东博国际经贸投资有限公司就 广西米粉食品公司国际清真认证服务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承包，特邀请贵单位参加竞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名称：

广西米粉食品公司国际清真认证服务项目

1. 竞标内容：

对广西米粉食品公司提供国际清真认证（马来西亚JAKIM清真认证）服务并提供相应马来西亚市场渠道服务

三、竞标人资格

1.承包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依法经营此项采购服务的承包商，承包商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合作商专业能力及市场渠道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请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4日到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谈 间：2023年8月25日10:30

地 点：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0号商务街4号楼

六、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西东博国际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0号商务街4号楼

邮 编：530201

联 系 人：莫荣敏，0771-8060346

1. 本项目磋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将以电话形式另行

告知；其它内容如有变更，将以书面形式另行告知。

广西东博国际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磋商文件请磋商供应商认真阅读，任何遗漏或疏忽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标书或废标。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广西米粉食品公司国际清真认证服务项目 |
| 2 | 项目预算 | 23万元（含税） |
| 3 | 服务地点 |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米粉工业区 |
| 4 | 服务期限 | 2023年9月14日 |
| 5 | 企业现场探勘 | 自行探勘企业运营现场。 |
| 6 | 服务设计方案 | 响应文件内需包含设计制作方案 |
| 7 | 磋商承包商资质 | 1、承包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任一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包商。）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承包方式 | 提供马来西亚JAKIM清真认证审核团队+协助工厂运营符合马来西亚JAKIM清真认证建议+提供马来西亚市场销售渠道 |
| 9 | 报价方式 | 整体项目报价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 | 正本1份 ，副本2份。 |
| 11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发布之日起3日历天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 地点：广西东博国际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0号商务街4号楼截止时间: 2023年8月25日10:00。 |
| 1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办法 |
| 14 | 质量保证 | 提供马来西亚JAKIM清真认证 |
| 15 | 其他 | 无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l 项目名称：广西米粉食品公司国际清真认证服务项目

1.2项目地点：广西米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承包方式：提供马来西亚JAKIM清真认证审核团队+协助工厂运营符合马来西亚JAKIM清真认证建议+提供马来西亚市场销售渠道

1.4质量标准：提供马来西亚JAKIM清真认证

1.5质保时间：3年

1.6 马来西亚JAKIM清真认证验厂完成期限：2023年9月14日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2.1磋商承包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2.2磋商承包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承包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承包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2.3磋商承包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2.5如因磋商承包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承包商自行承担。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请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或未提供完整资料的，投标视为无效。

2.6.1资信及商务文件

★（1）磋商书；（附件一）

★（2）磋商报价表；（附件二）

★（3）磋商报价细项表；（附件三）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磋商提供）；（附件四）；

★（7）提供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

2.6.2技术文件

★（1）商务响应表；（附件五）

★（2）廉洁承诺书；（附件六）

★（3）供应商的合作商登记表（附件七）。

**三、磋商报价要求**

3.1 承包商报价须提供报价明细表,由承包商根据实际报价情况提供（详见附件三）。

3.2 项目总报价为含税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总报价应与明细报价之和一致，不一致的视为投标无效。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4.1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广西东博国际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2）磋商承包商名称。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4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广西东博国际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4.5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的步骤**

5.1 开标

采购人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约定的磋商时间及地点组织参与磋商的承包商召开开标会议，对本次磋商事项进行简要说明，审查承包商的相关资质。

5.2磋商

采购人成立磋商小组，按承包商的签到顺序与单一承包商分别就符合广西米粉食品公司国际清真认证服务项目等内容进行磋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承包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人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5.3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承包商根据磋商情况当场给出最终报价，并在磋商结果上签字确认。

6.3磋商失败

若磋商结束后，所有承包商皆无法达到最低评分60分，则本次竞争性磋商宣告失败。并择期重新举行竞争性磋商选择合适承包商。

**六、确定成交承包商办法**

6.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各承包商做出的最终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确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确定成交承包商，并将评标结果按审批流程报批。

6.2采购人在评标结果批复后向参与磋商的承包商发送评标结果告知函。

**七、签订合同**

7.中标承包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三章 项目服务审核要求**

**一、项目预算要求**

为确保落实对广西米粉食品公司的项目服务结果，承包商的投标金额在考虑过合适的运营成本（协助项目客户获得马来西亚JAKIM认可的国际清真认证证书，有效期达3年）应符合项目的预算需求；承包商对项目预算的响应结果将影响价格分的评定。

**二、供应商的服务资质要求**

项目设计说明应具备解释供应商资质、供应商的合作商资质。

**1.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营业执照运营项目应具备“咨询项目”，同时应具备以下资质能力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供应商的合作商资质**

供应商应提供能进行国际清真认证审核的合作机构，该合作认证合作机构应能提供马来西亚JAKIM清真认证。并且该认证证书应受马来西亚JAKIM认可。

**三、供应商的市场渠道资质**

供应商应提供马来西亚市场渠道至少一个，提出相应合作案例。若能提供一个以上渠道，每多一个渠道作为加分项。

**四、广西米粉食品公司国际清真认证服务项目评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分类** | **评分占比** | **评分内容** |
| **1** | **价格分** | **30** | 供应商的投标金额在考虑过合适的运营成本应符合项目的预算需求。（0分-30分） |
| **2** | **资质分** | **30**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运营项目应具备“咨询项目”。（0分-10分）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5分）②提供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5分）1. 供应商应提供能进行国际清真认证审核的合作机构。（0分-20分）

①提供马来西亚JAKIM认可的国际清真认证证书（15分）②提供认证有效期达3年（5分） |
| **3** | **市场分** | **40** | 供应商应提供马来西亚市场渠道至少一个，提出相应合作案例。（0分-40分）硬性需求，如不能提供马来西亚市场销售渠道合作案例，该分数评为0分。若能提供一个以上渠道，每多一个渠道作为加分项，额外加10分评分。 |
|  | **合计** | **100** |  |

1. **评标小组组成**

由广西东博国际经贸投资有限公司在市场服务部推选3名评审委员，由综合部推选1名担任监督委员确保竞争性磋商的公正公开公平。

**六、评分结果顺位**

1.评分合格分数

评分分数达60分以上为合格供应商，评分不达60分则从磋商淘汰。若多方承包商竞争皆不达60分，则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选用承包商优先性

承包商经审核评分达60分为合格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为确保客户服务完整，选用评分分数最高承包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广西米粉食品公司国际清真认证服务

项目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广西东博国际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广西东博国际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0000MA5QCJTF4H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0号商务街4号楼

公司电话：0771-2212608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公司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开展商务咨询服务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事项：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1甲方委托乙方按其要求办理所需的马来西亚JAKIM认可的国际清真认证证照（广西米粉食品的米粉产品、螺蛳粉产品），乙方愿意接受委托，并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商务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资质证书。

1.2具体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咨询，代办马来西亚JAKIM认可的国际清真认证（广西米粉的米粉厂、螺蛳粉厂）。

1.3甲方承诺乙方是上述服务事项中唯一的委托人。乙方亦可委托其他第三方合作确保项目的成功性，但不影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对双方的约束力。同时，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所委托的其他第三方不受本条款的约束。

1.4乙方在获得合同金额余款后，应持续落实跟进国际清真认证证照申办工作，提供证照内容（认证效期为3年），包含纸质版证照、电子版证照。并帮助国际清真认证商标的使用。

1.5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第二条 经济关系**

2.1甲方需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元）（含税）。若增加服务内容，则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双方应于本服务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最终结算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以主张的费用要求乙方履行给付义务。

2.2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45%，暨人民币 万元（¥ 元），剩余款项待甲方提供国际清真认证证照确认稿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公账号:

开户行:交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2.3 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全部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咨询服务。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广西东博国际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QCJTF4H

对公账号：621081216197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98号12层1202室、1209室

公司电话：0771-2212608

2.4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额外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长途通讯费用、复印费用或其他与前述费用在性质上相同或相似的所有一切费用或支出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事务执行**

3.1甲方按照“第一条”约定的代理服务事项开展服务。

3.2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合理指示，依法尽职尽责执行咨询服务事务，维护乙方的利益。

3.3经乙方同意或在情况紧急时，甲方有权将代理咨询服务事项的一部分临时性地委托合格的第三人进行，委托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相互报告**

4.1甲方应尽其所能，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所有相关资料，并尽力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在任何一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应对此给予协助，如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清单。

4.2乙方应不迟延地向甲方报告该项目的最新进展，并提供专业意见供甲方参考。

4.3在任何一方采取对该项目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行动前，应提前合理的时间告知另一方。

4.4任何一方均有权不时地要求另一方提供关于该项目的口头或书面报告。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另一方的资料和信息，应视作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及其员工、相关人员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违反保密义务一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

5.2 本合同终止时，如任何一方要求，另一方应将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的资料不迟延地返还。

**第六条 争议解决及使用法律**

6.1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未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第7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拍卖费、交通费等）。

7.2甲方在乙方执行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应当支付乙方执行产生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7.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特殊情况需延迟付款，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而延迟付款，甲方每迟延一天，承担逾期支付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7.4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行为，都将同时被视为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被侵权一方或守约一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并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

7.5因甲方延迟交付乙方所需材料，从而导致乙方延期完成商务服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影响乙方的付款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是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新冠肺炎疫情、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8.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之内提供相关官方证明。

8.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合同双方的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见本合同。

9.2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通知，采用邮政EMS或其他快递方式的，在投寄三天后即视为送达；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通讯方式的，一经发出即为送达；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9.3 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报纸等媒体上公告送达或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大门处张贴拍照等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有效通知及送达。

9.4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方，合同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法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等，该文件、通讯和通知等按照本条约定方式送达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9.5 双方确认本合同双方的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作为发生纠纷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任何更改须经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的方案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标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广西东博国际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广西米粉食品公司国际清真认证服务项目 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承包商（磋商承包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 报价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承包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承包商名称（签章）：

**附件二**

 磋 商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广西米粉食品公司国际清真认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总报价(元) | 税率 | 含税总报价（元） | 验厂日期期限 | 备注 |
| 广西米粉食品公司国际清真认证服务项目 |  |  |  |  |  |

含税总报价（大写）：

注：如实际实施中项目内容发生改变，项目结算价依据附件三报价明细表单价据实结算。

明细报价详见附件三。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由投标方根据实际报价情况提供.....）**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东博国际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偏离 | 响应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设计及要求”，逐条对应商务基本要求进行承诺，并申明与商务条款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廉洁承诺书

广西东博国际经贸投资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屯河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举报电话：0771-2212019）。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的合作商及市场渠道商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合作商名称 | 提供认证资质 | 提供认证年限 |
|  |  | 是否提供JAKIM认可证书 |  | 1年 |  |
| 是否提供MUI认证证书 |  | 3年 |  |
| 市场渠道合作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